



联合国

A/C.1/53/PV.29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

199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下午 3 时开会

议程项目 63 至 80(续)

就各项目下的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今天上午所决定,成员们现在有机会就第一组决议草案,其中包括决议草案 A/C.1/53/L.22 作一般发言。今天下午我们将审议 A/C.1/53/L.22 及其所有修正案。

有没有代表团愿就第一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决议草案 A/C.1/53/L.22 各提案国,就该决议草案“核试验”简单讲几句。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直接了当的。今年有关南亚核武器试验问题对委员会极端重要。试验也是有害的——不论用什么理由来辩解。它们的进行是对反对核试验国际准则的藐视。它们将对今后的不扩散与核裁军努力带来负面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本委员会应该而且需要处理该问题。整整一年中,各国和许多区域和政治性论坛都已表示反对这些试验。大会本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最终讨论这一具体问题是适当的。

决议草案 A/C.1/53/L.22 就是直接了当地谈 5 月南亚进行的核武器试验,谈国际社会的反应。它强烈谴责在南亚进行的试验。它没有对有关国家指名道姓。但它确实承认随后可能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国家最近的

声明。它要求通过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法律形式表明承诺。因此提案国认为,决议草案 A/C.1/53/L.22 是重点集中、可信和平衡的。它没有建立新的标准。它没有歧视性,以委员会先前的决定为基础。它体现了国际社会对 5 月进行的试验的适当反应。

我们大家都知道,有少数几个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 A/C.1/53/L.22 消失。其中有的成员国对第一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能力已发起强烈挑战,对案文提出了大量不相干的修正案。我们认为,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修正案最终将转移人们对试验本身注意力。它们提出的问题是委员会面前其他有关核问题的 20 份决议草案中已充分解决的问题。它们的目的是扩大甚至摧毁决议草案简单、直接了当的目的,这份决议草案的目的和信息本身如此重要,它们不应也绝不能被冲淡或添加。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必须有机会阐明决议草案中包括的明确的问题。最关键的是,它们提出的修正案将使我们没有机会就此问题阐述我们的意见。

决议草案 A/C.1/53/L.22 是草案提案国广泛协商的结果。我们从持续的磋商中了解到,它得到各区域集团的广泛支持。我们慎重地认为,重新讨论决议草案的案文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我们认为,最有效的做法是由本委员会审议现有的决议草案,不考虑修正案。提案国将要求对载有修正案的每一份“L”文件“不采取行动”。通过支持“不采取行动”,委员会将有明确机会

98-86399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递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保护决议草案的中心思想，并使它自己有能力对决议草案本身采取行动。

提案国再次希望决议草案 A/C.1/53/L.22 能在本委员会得到最广泛的支持，而修正草案的努力将得到有力的反对。

伊斯基耶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和对它的一揽子修正案发言。

厄瓜多尔决定参加提出该决议草案，因为我国有拒绝核试验的毫不含糊的坚定立场。我们不论来自哪里，都从来没有对区域和国家采取过选择性态度。过去试验发生时，我国都立即反应，表示谴责，对最近进行的试验，我国也这样做，因为它们发生在 187 个缔约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之后，发生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完成并且已有 150 个国家签字时。作为这些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厄瓜多尔必须依此表达自己的立场。

除了本国发表的声明外，厄瓜多尔今年还加入除其他外、由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美洲国家组织和里约集团通过的有关核试验问题的宣言。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支持正反映了这些宣言中所采取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愿把话彻底讲清楚。决议草案 A/C.1/53/L.22 谈的是一个具体的问题。因此我们不认为，用修正案改变它的实质是明智的，这些修正案一方面提及各种各样的问题，另一方面又企图通过改变它的目的，限制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范围。

这些已提出的修正草案所涉及的问题是重要的，我国本来可以毫无困难地支持其中许多。此外，它们包括一些厄瓜多尔始终捍卫的原则。但遗憾的是，我们不能支持在这种情况下通过这些修正案，因为它们所涉及的事项远远超出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目的。而且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的案文在第一委员会前已经讨论过的其他决议草案中已经有了。

让我顺便简单地说一句。我国代表团认为，有人有时暗示的多边对抗似乎同现在审议的事项不相干。就我国而言，决议草案 A/C.1/53/L.22 只是涉及最近的核试验，因此同厄瓜多尔与南亚各国保持的友好合作与团结关系毫不相关。厄瓜多尔同这些国家有着同样的社会

和经济理想。但想要获得核武器绝不是这一共同目标的一部分。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想借此机会回答新西兰代表的发言和谈谈他提出的一些说法。

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案国的立场及其发言中的一个中心矛盾是，虽然决议草案题为“核试验”，但其内容仅针对南亚进行的核试验。我国代表团以前曾指出，而且我现在重复，如果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的用意是谈南亚的试验及其影响问题，它们就应该提出一份有关南亚局势的核问题与安全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那样，第一委员会就能处理该局势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及其影响。我这样说是因为核试验不是发生在真空中的；它们是对一种安全环境的反应。核试验的影响大大超出不扩散的道德游戏，而涉及安全问题、南亚所涉及的政治问题，以及核裁军。

因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能把核试验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核心，然后又把它仅限于南亚。两者其中只能选一。如果它们要决议草案集中谈草案标题所说的内容——“核试验”——那么它们就必须谈所有的核试验。核试验并非仅仅发生在南亚。虽然我知道没有必要，但是我要告诉新西兰同事，各种非政府组织散发的小册子介绍已经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各种次临界试验，以及现在进行的裂变研究和其他的试验室模拟演习，所有这些都属于“核试验”范围。

决议草案 A/C.1/53/L.22 为什么不提这些旨在从质量上改进核武器的核试验？是不是因为搞这些试验的是有核武器国家？是不是因为进行这些试验的是该决议草案的一些主要提案国的盟国？是不是因为进行试验的是同一种族的人？为何这些试验在决议草案 A/C.1/53/L.22 中提都不提，什么提案国拒绝讨论对它们的案文提出的任何修正、更正或合理的调整，使它更加平衡、更符合生活的现实？

当然我们尊重新西兰，因为就象我那一天所说，新西兰是一个有勇气坚持自己的信念的国家。新西兰不让有核武器的船只在它的港口停靠，而且这是它们一贯不变的立场。但按同样的道理，我要对新西兰同事说，关于 1995 年在太平洋进行的核试验，穆鲁罗瓦距离新西兰比南亚要近得多。为什么在 1995 年不提穆鲁罗瓦？为什么不提南太平洋？难道它不比南亚距离新西兰更近？这

次,新西兰参加提出一份谈到南亚的决议草案,但南亚离新西兰有相当一段距离。

我们不理解这种双重标准。我们呼吁公正的人们,如新西兰代表团,考虑取消该决议草案中的歧视,至少支持一部分旨在使决议草案公平与公正的修正案。

赵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新西兰代表有关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案国所作的发言。作为一个提案国,我们同他一起呼吁第一委员会成员以压倒多数通过现有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作为一个已自愿和毫不含糊地公开宣布执行一项非核化政策的国家政府,我国政府特别重视全球核不扩散体制,而且我们积极地参加了争取加强该体制的国际努力。

我们认为,今年 5 月南亚的核试验,对全球核不扩散体制的发展最近通过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而取得的进展,是一沉重打击。这些试验严重地破坏了全球核不扩散体制的信誉和尊严。

正如我们曾多次表示,其中包括我国外交部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我们对这些核试验深感遗憾。我们希望有关国家能象它们已经表明的那样,不再进行核试验,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我们认为,这两项条约是核不扩散体制的主要支柱。

这方面我们认为,本委员会以及大会作为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全球性机构,必须不加修正通过决议草案 A/C.1/53/L.22,以发出一个明确和坚定的信息,即不能姑息这些核试验所构成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相信,决议草案 A/C.1/53/L.22 写得很好,它重申了国际社会加强核不扩散体制的决心,而且我们认为,这份决议草案体现了一项目的集中的方针,旨在具体解决南亚核试验的危险影响。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这份决议草案中所指的可能还不限于南亚有关国家,而且包括其他想要获得核武器的潜在国。这方面的任何失误都会使这些国家得到错误的信息。我们诚挚地希望,决议草案 A/C.1/53/L.22 能得到压倒性支持通过,不加任何修正案。

库纳迪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阐述我们对文件 A/C.1/53/L.22 中所载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5 月试验之后,我国政府宣布自愿暂停核试验。印度总理 9 月 24 日在大会上发言时指出,印度愿意以法律形式正式肯定这项义务。通过宣布暂停,印度已经接受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基本义务。

我们已注意到新西兰大使代表各共同提案国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文件 A/C.1/53/L.22 所载的决议草案有强制性,它企图迫使我国脱离印度已经宣布打算走的方向。

印度已经千方百计地协调我国自身的安全需要同国际社会希望结束核试验的普遍愿望。解决的办法应该是携手努力。相互指责或企图孤立任何国家,如通过这份决议草案,是无助于是的。

文件 A/C.1/53/L.22 中所载决议草案尽管标题这么说,但本身并没有谈核试验的广泛问题,而仅仅集中于今年 5 月进行的试验。我们可以回顾,自从核时代开始以来,已经进行了 2 000 多次的核试验。这是本委员会第一次被要求批准一份处理方法有歧视性的决议草案。它的目的不是要解决核试验的所有有关方面,而是要孤立两个国家——印度和巴基斯坦。

草案虽然不谈整个核试验问题,但却企图超出这一课题,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而该决议所涉及的问题与核试验无关。而且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的用意有争议,立场有歧视,而且是违反《宪章》的规定,在不让印度有机会参加安理会讨论的情况下通过的。

印度已就该决议提出了一些问题,但迄今没有得到答复。为了使决议草案的案文符合大会以往已经通过的有关核试验的普遍接受的原则——其中包括 1995 年通过的关于核试验问题的第 50/70 A 号决议,我们已提出了作为“L”文件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力求给这份原本带有歧视性和谋求私利的决议草案带来平衡。我们已被告之,1995 年没有提出任何修正案;当时或许没有必要提出修正,因为当时有关代表团间有磋商。这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们未曾设法寻求受该决议草案影响最大的国家的意见。我们感到,它是以要么接受、要

么拉倒的态度提交本委员会、如同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一样。

我们不是提出修正案的唯一国家。其它国家也提出了修正案,其中包括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巴基斯坦、津巴布韦、尼日利亚和赞比亚。我们认为,这些修正案应该得到认真考虑,大会当然应该通过第一委员会,有机会讨论和评价这些修正案。

我们还认为,A/C.1/53/L.22 在明确和直接地表明停止核试验与核裁军之间关系方面做得还不够。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 1993 年开始,其使命是,这份条约将从所有各方面有效地促进不扩散核武器,促进核裁军的进程,进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印度曾积极参加这些谈判,并且把该条约放入裁军架构,提议把它同一项有时间限制的普遍消除一切核武器的方案相联系。本委员会知道,印度的建议没有被接受,不接受的代表团中包括现在提出这份决议草案的代表团。

决议草案中提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对最近的核试验所表达的震惊。来自不同政治和地理范围的若干国家已对进行这些核试验的情况和背景表示谅解。著名的机构和个人,其中若干来自参加提出本决议草案的国家,将最近这些事件视为唤醒人们推动核裁军的警钟。不结盟运动国家、国家政府和政府元首德班首脑会议指出南亚核试验带来的复杂性,强调说明需要加倍努力,实现全球裁军目标,包括消除核武器。

本决议草案提案国今天向各代表团提供的一封信中不提不结盟运动德班宣言,不提科伦坡南盟首脑会议的立场,也不提采取较平衡方针的其他会议。既然这份决议草案谈核试验,我们认为它应该对某些核武器国家违反《全面禁试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继续在质量上发展核武器的报道表示关切。

对核武器在提高质量方面的发展的关切非常广泛,甚至欧洲议会也关切。如果要谈准则,那么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准则在《联合国宪章》,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都有,在国际法院有关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咨询意见中也有。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的本身就是各种联盟和安全安排的受益者。其中两个国家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成员国,北约的战略理论继续以不仅拥有而且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前提。另一个提案国是另

外一种安全安排的成员国,根据这种安排,该国享有核保护伞的保护。很不寻常的是,象这些国家那样完全把它们的安全继续建筑在核武器基础之上的国家,竟在委员会上提出一份决议草案,批评其他国家进行的核试验。双重标准昭然若揭。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清楚地声明,一份带有歧视性而有强制性模式的关于核试验问题的决议草案只能适得其反,必然对今后的核裁军议程产生消极影响。我们相信,大多数代表团会抵制歧视性和强制性做法,支持那些给这份决议草案带来公正、平衡而全面性的这些决议草案。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非常仔细地研究了决议草案 A/C.1/53/L.22,其中建议大会对南亚最近进行的试验表示严重关切和强烈谴责。我们也同样仔细地研究了已提出的各项修正案。

墨西哥反对所有核武器试验的立场是一贯和不变的。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想要建成一个没有这些具有潜在灾难性武器的世界不扩散核武器所有各方都是必不可少的。

今年 5 月,墨西哥政府谴责并指责当时进行的核武器试验,表示,

“核试验破坏和危害关于这类武器的国际不扩散体制,这一体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因为这些武器使用的危险同它们的扩散、聚积和技术发展成正比例。”

在同一声明中,墨西哥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扩散核武器的所有各方面行为,就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毫不含糊、有约束力的承诺开始紧急谈判。

我国代表团认为,同以往在其他国家进行有关核爆炸试验时所为一样,大会必须对今年 5 月南亚进行的试验表明立场,而且它必须承认国际社会多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所表达的严重关切和不满。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1/53/L.22。

关于提出的修正案,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那些破坏决议草案宗旨的修正案,这一宗旨就是谴责今年 5 月进行的核试验。

根据我国众所周知的立场和我国政府今年 5 月公报的内容,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那些不破坏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宗旨,呼吁全面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那些修正案。

此外我们已获悉,可能会提出某些程序性动议,目的是避免考虑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修正案。如果确是如此,墨西哥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对那些目的在于破坏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具体目的修正案——即那些旨在排除或者冲淡国际社会对南亚进行的核试验所表达的关注的修正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对于不破坏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直接目的,争取该决议草案中写入需要停止所有核试验,或在核裁军进程中取得进展而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我国将投弃权票。这是因为,虽然我们同意这些修正案的内容,而且如果把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我们将投赞成票,但是这些问题在大会将采取行动的其他决议草案中已有所处理。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对核武器问题的基本立场,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和我在解释对若干项决议草案的投票时已经阐明。因此第一委员会的成员都已清楚地知道,我就不重复了。

现在我要解释日本对核试验问题的立场。日本反对一切核试验爆炸,而且在每次这种爆炸发生时,日本都非常清楚地表明这一立场。至于今年 5 月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日本当时就立即发表声明,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因为日本认为不应该进行任何核试验,因为这些核试验对国际社会核不扩散的努力构成挑战。日本确实非常严肃地看待这些试验,并且据此采取了行动。

日本认为,第一委员会是处理安全与裁军问题的。它通过决议草案 A/C.1/53/L.22 设法表达它对有关核试验的看法,是完全正当与符合逻辑的。决议草案侧重今年 5 月在南亚举行的核试验,而且它这样做是对的,因为这些试验对第一委员会今天的工作特别有关系,而且还有其他决议草案在提出,集中其他的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

因此,日本强烈支持现有的决议草案 A/C.1/53/L.22。日本认为,草案中载有第一委员会应向世界发出的信息。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将要结束有关第一组决议草案的辩论时,让我借此机会就文件

A/C.1/53/L.22 中的决议草案,以及今年南亚和其他地区进行的核试验问题讲几句。

加拿大和其他一些代表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今天上午我们达成协议,每一个代表团只能作一次一般性发言。据我所知,这是委员会的决定。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早先我已让一位同事告知委员会秘书,我要就新西兰代表团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被允许发言,我回答新西兰代表团。这是行使答辩权。这便是我的声明。我没有念稿。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使先生,当你发言时,你未说明是行使答辩权,至少未对我说。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正如记录将表明,我曾特别声明,我要求发言是为了答复我的同事新西兰大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作一般性发言。但是我要提醒他,行使答辩权应在一天会议结束时。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希望秘书处能事先告诉我,我应在一天会议结束时行使那项权利。但是我认为,我不应该为其他方面的混乱承担后果。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全体成员,包括巴基斯坦代表现在已知道,行使答辩权应在会议结束时。

不管怎么说,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感谢秘书处。

加拿大和其他一些代表团已提出一份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3/L.22。巴基斯坦认为,这份决议草案具有歧视性和不公平的,而且我们认为,有关该草案辩论的后果将完全与草案主要提案国所阐述的崇高目标背道而驰。

巴基斯坦已就我国针对 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进行的试验、被迫于 5 月 28 日和 30 日进行的试验,解释了巴基斯坦的立场。

所有要对我国的试验进行是非判断的人,都应该牢记下列事实。第一,我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

采取自卫行动的,以避免可能使用武力的危险、并且是在面对公开威胁的情况下行动的。

第二、巴基斯坦没有违反任何国际法或条约。我国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我国也没有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国没有签署《全面禁试条约》,正是因为我们担心有人会在我们地区进行试验。试验后,我国立即发起行动,以维护区域稳定,防止印度巴基斯坦的试验产生扩散影响。

巴基斯坦听取国际社会的关注。我们已经宣布暂停。我们已经同意在日内瓦开始裂变材料谈判。我们已肯定我国不输出敏感技术的政策,而且我国已提出一项南亚战略克制体制。我国已同一个主要大国开始对话,而且我国已开始同我们的邻国印度就和平与安全问题开始对话。

这份决议草案只向后看。它没有考虑到我已经提到的 5 月以来已发生在南亚的积极发展。它没有考虑到我国总理在大会上所作的重要发言。而且更有甚者,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提到这一行动时,却对它进行诋毁。

这份决议草案将加强一些核武器国家的企图,它们只要人们集中注意不扩散问题,而不注意这些国家拥有核武器而使它们能够使用这种核武器的理论所构成的更大危险。至于南亚核试验所作的任何声明,同时必须要求实现核裁军和立即或在特定时间内消除核武器。大会通过的有关南亚试验的任何决议都应该是平衡的、非歧视性质的、建设性的和前瞻性的。

就南亚试验问题,不结盟国家在德班首脑会议上取得了协商一致。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除其他外,对某些大国打着预防核武器扩散的旗号而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性和歧视性措施表示反对。不结盟国家还要求实现核裁军和在特定时间内消除核武器。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旨在给文件 A/C.1/53/L.22 中所载决议草案带来平衡。我们最关切的是,这份决议草案提及带有强制性和单方面的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它不提某些核武器国家进行的次临界和实验室试验。它也不要实现核裁军,而那正是结束核试验的目的。

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提案国们已经宣布,他们不愿意考虑对该草案的任何修正。他们还表示,他们打算提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这对第一委员会是一种不

寻常的程序。它表现了不灵活——事实上是傲慢。我们呼吁强烈反对这些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我们呼吁支持斯里兰卡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员国提出的修正案;载于文件 A/C.1/53/L.52 的该修正案将删除提及单方面和带有强制性的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的内容,提及联合国有关核试验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它还将谴责一切核试验,不仅仅是南亚的试验,不管其目的是什么。

巴基斯坦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3/L.56 中的修正案,将强烈谴责为核武器质量的发展而进行的核试验,要求根据德班公报的语言,立即撤销一切单方面、强制性和歧视性措施。

文件 A/C.1/53/L.61 中巴基斯坦和印度联合提出的修正案将对暂停进一步试验和这两国总理在大会上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讲话表示欢迎。修正案还将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二中所列的所有国家,不仅仅是巴基斯坦和印度,加入条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使先生,你还有一分钟。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文件 A/C.1/53/L.62 中尼日利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修正案将争取添加一个新的段落,敦促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 6 条,履行其有关核裁军的承诺,以消除这些武器为最终目标。我相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8 年 10 月在同样一份有关核试验问题的西方决议中,也批准了这种说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促请所有公正的代表团,包括那些已选择提出这份决议草案的我们的朋友,支持已提出的修正案。它们对核试验的关切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它们在本委员会上所表达的立场中,也应该体现它们对公平和公正的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不得不提请巴基斯坦代表注意,他已经行使了一次答辩权。他知道有关答辩权的规则。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想请法律顾问或在场的任何人告诉我,一个代表团可以行使几次答

辩权。因为我理解,只要有一个发言中谈到某一特定国家,那一国家就能行使答辩权。因此,如果其他代表团要提及我国,我就将再次有答辩权。我想请澄清这条规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会议结束时再说。

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莫哈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非常简单地讲两  
三点。

第一,我们厉行克制,没有提出程序性问题,因为我们  
们不想打断巴基斯坦同事的发言。今天上午我说,加  
拿大将不就这份决议草案参与争辩,我们将保持这一立场,  
但是我要向在场的每一个代表团和每一个人十分清楚  
地说明,我国和我国代表团绝不根据种族主义采取行动。

关于程序,主席先生,你是否能确保我们大家都清楚  
你的立场是什么,并将遵守这一立场。我们大家都知道,  
可以利用各种技术来回避你今天上午向我们提出的建议:  
如提出众多的修正案、行使辩论权或谈程序问题。我们  
们都知道这里可以进行的各种游戏。我非常想确信,我们  
理解主席先生你想要我们遵守的规则。我们就我国而言,  
定将充分遵守你的裁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将请剩余的发言者作一般性  
发言,然后我将回答加拿大代表提出的问题。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很简单地讲几  
句。我要求发言是为了宣布,巴西将投票赞成由提案国  
提出的文件 A/C.1/53/L.22 中为题为“核试验”的决议  
草案。

关于提出的各项修正案,我国代表团将对它们全部  
投弃权票,虽然我们赞成其中表述的许多原则。这些修  
正案如获通过,将会改变决议草案的主要重点。而且我们  
认为,修正案中反映的多数建议在我们支持的其他决议  
草案中已经有了。

**弗鲁赫特鲍姆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主席  
先生,如果你允许的话,我将根据一个特权问题发言。

所罗门群岛自豪地是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提  
案国之一。巴基斯坦代表在他最近的评论中提到这些  
提案国表现狂妄。因此,我认为这意味着我们是狂妄

的。坦率地说,我不满意这种说法。主席先生,今天下午早些时候他对你不礼貌,今天早上他两次侮辱加拿大代表。我们的面前有漫长而艰难的程序,我谦恭地请巴基斯坦代表不要说那类话。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忆及答辩权应在最后行使。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作程序性发言。

**阿克兰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  
我想请问你和秘书处刚才我们听到的两次发言的性质。  
那是程序性发言,行使答辩权,还是什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认为巴基斯坦代表本人在一个  
不十分恰当的时刻行使了他的答辩权。我希望这种讨  
论停止。

还有没有任何其他代表团想作一般性发言?

**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  
发言):**我想对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发表一点评论。

多年来,每当这一问题在本委员会提出时,我们总是  
公开和坚决反对一切核试验,无论这种试验在那里进  
行。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53/L.22 对南亚核试验追  
求一个明确的目标。这个案文作为一个整体应予保持,  
不应受修正案的损害。的确,这些修正案中有些含有重  
要内容,但是,刚才已经提到,这些内容已在其他场合被  
采纳。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当选成员,我国代表团支持  
1998 年 6 月 6 日一致通过的第 1172(1998)号安全理  
事会决议。它提及我们在这里讨论的问题。我国代表团  
因此真诚希望将保持这项决议草案提出时的形式。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  
支持提交后未作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53/L.22。在我  
们看来,这项决议草案值得我们大家全力支持。它简  
明、直截了当、无对抗性和具有前瞻性。

决议草案是简明的,因为它突出一个问题:南亚核试  
验。摆在这个委员会面前的 20 项其他决议草案针对广  
泛的其他核问题。它是直截了当的,因为它针对一项全  
世界共同感受到的深刻的关切。它没有对抗性,因为  
它不单独点名批评任何具体国家,也不提出任何要求。

这项案文没有不考虑自 1998 年 8 月以来的事态发展。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决议草案注意到有关各国宣布的暂停试验以及它们愿意承担不进行任何进一步试验的法律义务。它还是前瞻性的,因为它呼吁有关各国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项条约有 151 个国家签署和 21 个国家批准。

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对所有修正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而如果这些不能奏效,我们将在原则上反对一切修正案,不论其内容如何。这些修正案的目的昭然若揭:封杀这项决议草案,办法是把它变成别的东西和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范围引起新的辩论,或者把南亚核试验同多年来先前的试验等同起来。这些修正案会把这项决议草案变成实质上同已经通过的其他几项决议草案类似的决议草案。

第一委员会是几乎世界所有国家都派有代表的一个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论坛。我们应站在一起反对有人企图使国际社会要表达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强烈关切的明确愿望落空。这是决议草案的主旨,第一委员会不应因有人企图回避这一点而分散注意力。

**孔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在我们休会之前曾决定应对第一组作一般性发言,然后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作一般性发言,而且对各项修正案作解释。我们是否要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作一般性发言之前进行解释?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早上我们曾决定我们将作一般的一般性发言,不把它说成是同这一组有关的或同决议草案 A/C.1/53/L.22 有关的,因为今天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只有这一组的这一决议草案。然后我们决定建议修正案的人将有机会介绍这些修正案。然后我们将按向委员会提出修正案的时间顺序审议这些修正案。

**孔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想作为和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团一起提出修正案的代表团的代表就载于文件 A/C.1/53/L.22 中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发言。这项载于文件 A/C.1/53/L.62 中的修正案建议在执行部分加入一个新的第 4 段,其行文如下:

“促请五个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履行其有关核裁军的义务并加紧努力在全球削减核武器,最终目标为按照该条消除这些武器。”

我国代表团赞同这一修正,因为我们认为它将使该草案有某种平衡而丰富这一决议草案。我们还认为核武器试验是造成核武器质的发展的火车头,而且认为应当敦促自从核时代开始以来进行了 2 000 多次核武器试验的五个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履行其有关核裁军的义务。

上述措词取自一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文件,因此我们预料提案国接受这些直截了当的修正不会有什么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它们已表明它们不会考虑任何修正案。它们提出的不接受修正案的理由包括它们要使决议草案保持重点突出。但是在我看来,这一重点不是核武器试验。相反,是关于在今年 5 月进行了核武器试验的南亚两个国家——印度和巴基斯坦。这一重点是歧视性的。如果决议草案要以核试验为重点,它也应处理某些核武器国家现在正在进行的通过电脑模拟的核试验。

各提案国还争辩说,虽然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已在其他若干决议草案中提及,但不应在决议草案 A/C.1/53/L.22 中提到。我们感到由于其他决议草案中曾提及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而且就我们所知没有遇到任何反对,因此,它更有理由应为决议草案 A/C.1/53/L.22 所包容。

作为这项修正案的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它受到拒绝。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极难支持载于 A/C.1/53/L.22 中的决议草案。

在这样说了之后,让我赶紧指出赞比亚全力支持全面取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的所有核武器试验。但是本着这一精神,我国政府赞同大会在几年前通过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我国代表团在那时感到遗憾的是,全面核禁试条约不够全面,因为它没有涵盖一切环境,包括电脑。

**马丁尼茨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作如下发言。

提出的修正案同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目标——对最近南亚核试验表示关切和痛惜——大相径庭,因为这些修正案更多地涉及与实现核裁军有关的一般事项。

虽然核裁军的目标是合理的,但它已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有关这一具体议题的其他决议草案中涉及。不管在另一背景下提出的修正案的是非曲直,将其纳入决议草案 A/C.1/53/L.22 将损害这份草案的性质。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些修正案。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对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立场。

阿尔及利亚十分重视核裁军,它仍应是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中的绝对优先。因此我们谈过我们对一切核试验的关切,包括最近南亚的核试验。没有任何论据,包括核威慑,能为它辩解。拥有核武器以及在实验室中模拟核武器应予取缔,以实现集体安全。

在这样说了之后,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53/L.22,原因如下:第一,它提及 6 月 6 日通过的谴责南亚核试验的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这在我们看来似乎不恰当。第二,从地域角度提及南亚地区似乎也不恰当。最后,印度和巴基斯坦宣布的暂停以及它们打算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我看来应受到鼓励和支持。

我国代表团对于支持一项措辞与大会在 1995 年通过的第 50/70 A 号决议相同的案文本来是没问题的。我国代表团在过去几天里支持了对这一问题有兴趣的若干代表团进行的紧张磋商以达成大家都能接受的措辞。直到最后一刻,我国代表团还希望这些磋商能成功。

由于所有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53/L.22,而且在原则上也不能支持任何我们认为是不民主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另一方面,我们将视不采取行动动议的结果并根据各修正案的本身的优劣考虑予以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由于没有其他代表团想作一般性发言,我们将进入会议的第二阶段:解释修正案。我想请那些提过修正案的人按照提出的顺序解释修正案。

首先我请斯里兰卡发言。

比亚尔默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7 个成员国提议的载于文件 A/C.1/53/L.52 中的修正案已由斯里兰卡大使在委员会

上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我们不想再谈这项修正案,因为它已摆在委员会面前。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个修正案曾由印度介绍。印度是否想再次就此发言?

库纳迪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的确介绍过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载于文件 A/C.1/53/L.55、L.57 和 L.58。我希望在对这些修正案作出决定时有机会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希望印度代表在我们结束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本阶段审议之前现在就谈谈这项修正案。当我们进入作出决定的进程时,会有机会和往常一样在表决之前和之后发言解释投票。

库纳迪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在文件 A/C.1/53/L.55 中提议的修正案是关于决议草案 A/C.1/53/L.22 中的序言部分第一段,我们希望将该段改为:

“重申停止所有核试验将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各个方面,推动核裁军进程,以导致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彻底销毁核武器,从而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印度已支持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是已由不结盟运动和印度同一批国家即 21 国集团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中接受的一项原则。我们希望并预期印度建议的这一修正案会得到委员会的支持。

我们的下一个修正案载于文件 A/C.1/53/L.57。我们在其中建议决议草案 A/C.1/53/L.22 序言部分第二段应改为:

“又重申其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停止通过核试验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努力极其重要。”

印度提出的第三套修正案载于文件 A/C.1/53/L.58。我们建议在第 2 段中提法以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以促使该条约于 1999 年 9 月开始生效”

等字取代

“重申必须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从而以法律形式表达这种法律承诺”等字。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巴基斯坦大使介绍的下一批修正案载于文件 A/C.1/53/L.56。

我们认为如果大会无视民主的规则审议一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我们则应考虑在实践中什么时候曾允许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进一步发展。在提出一项据知在政治上有深刻分歧的决议草案时，总是提议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以避免这一政治分歧。我们现在面临的是非常的情况，提出了一项有深刻分歧、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草案，而提案国却说，主席先生，你不应该允许委员会对会减少分歧和使决议更平衡的任何修正案采取行动。这颠倒了实践、先例和逻辑。

正是特别由于这一具体原因——我不谈实质——我们应该大力支持斯里兰卡的请求，即：击败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并允许委员会就斯里兰卡修正案的实质民主地公开宣布其意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提醒各位发言者，主席的权力是请求发言者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发言限于 3 分钟。

**伊斯基耶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支持匈牙利关于文件 A/C.1/53/L.52 所载修正案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这一立场得到我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所作发言的措词的支持。我们认为，这一修正案将会改变决议草案 A/C.1/53/L.22 明确载有的信息的实质。

**赵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对文件 A/C.1/53/L.52 所载修正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在我们先前的发言中，我们说明了我们为什么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而不做任何修正。当然，我们理解我们的斯里兰卡同事在提出修正案的时候所提的各点。我们认为，如果将它放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行文中，它将改变该草案的整个精神和目的。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这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现在委员会将着手对匈牙利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116 条提议的对载于文件 A/C.1/53/L.52 中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修正草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表决。

请注意，投“赞成票”意味着投票赞成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反对票”意味着投票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

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以色列、巴拿马、巴拉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对载于文件 A/C.1/53/L.52 中的修正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以 63 票赞成、60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们将处理下一项修正草案 A/C.1/53/L.55, “印度: 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决议草案的修正”。

**科尔霍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出于新西兰代表决议草案 A/C.1/53/L.22 提案国所作发言中阐明的理由, 我有幸就 A/C.1/53/L.55 提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库纳迪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 印度——主席先生, 如我先前曾企图找机会表达——将不会请求对这项修正草案或对我们在文件 A/C.1/53/L.57 中所提的修正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 因此在文件 A/C.1/53/L.55 和 A/C.1/53/L.57 中的修正草案已予撤回。

现在我们将处理文件 A/C.1/53/L.56 中的修正草案, “巴基斯坦: 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修正”。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关于文件 A/C.1/53/L.56(它是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修正), 如我们的议事规则第 116 条所规定, 我提议一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我这样做是因为这项修正分散了——如果不是破坏的话——A/C.1/53/L.22 直截了当的目的。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的意见是, 文件 A/C.1/53/L.56 所载各项提议的修正同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实质直接有关。出于这一原因, 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会员国就这些提议行使它们自由表达看法的权利, 这是极其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使用程序性手法——诸如刚被通过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来阻止各代表团就十分敏感和实质性的问题发表看法。出于这一原因, 古巴将对这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反对票。

**斯特纳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发言赞成对文件 A/C.1/53/L.56 所载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修正案不采取行动。

印度和巴基斯坦决定进行地下核试验, 这是明显藐视国际准则并构成对全球核不扩散机制以及对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严重威胁。因此, 国际社会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以充分的方式处理这些试验所提出的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是一项重要的决议草案, 并且是以集中、可信和平衡的方式构成的。我们认为它精确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今年早些时候进行的试验的反应。我们愿看到这项决议草案以目前形式获得通过而不要具有将会冲淡其本来目的的任何修正。

我们不能接受会使该决议不集中于这一具体问题或会使其信息模糊的任何更改。在这方面我们需要一项直接了当、精确和毫不含糊的决议草案。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就载有修正案的每一项“L”文件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古巴代表对新西兰就文件 A/C.1/53/L.56 所提议的不采取行动动议表示反对, 我谨附议。

我已经解释过, 决议草案 A/C.1/53/L.22 除了对南亚试验表示关切以外, 由于它的题目是“核试验”, 它也应该对正在进行的非爆炸性试验表示关切。这是文件 A/C.1/53/L.56 的宗旨之一。

第二个宗旨是呼吁取消正在对某些国家所采取的胁迫和歧视性的措施。我们认为这是公平的呼吁。我们希望将允许委员会有机会就这一修正案进行表决。因此, 我们呼吁反对新西兰所提议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霍伊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 我谨对新西兰代表就文件 A/C.1/53/L.56 所载修订案提议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表示附议。

作为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一个提案国, 我国代表团反对旨在将重点从其十分明确的信息转移开来的各项修订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现在委员会将就新西兰代表对于载于文件 A/C.1/53/L.56 中的修订案所提议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表决。

“赞成”票是投票赞成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反对”票是投票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乍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莫桑比克、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关于文件 A/C.1/53/L.56 所载修订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以 62 票赞成、 51 票反对、 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 现在我们将审议文件 A/C.1/53/L.58 中所提议的修订案, 题为“印度: 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修订案”。

萨道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我提议对文件 A/C.1/53/L.58 中所载修订案的草案不采取行动。

策林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十分简短地表示反对这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它将投反对票, 并呼吁其他所有代表团投反对票。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由于我的新西兰同事在这次辩论中早先所阐明的原因, 澳大利亚支持我们立陶宛同事刚才所提的建议, 即委员会不对文件 A/C.1/53/L.58 采取行动。

库纳迪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伊斯基耶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支持立陶宛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现在委员会将着手对立陶宛所提议的关于文件 A/C.1/53/L.58 中的修正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表决。

“赞成”票是投票赞成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反对”票是投票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

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乍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海地、以色列、牙买加、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关于对文件 A/C.1/53/L.58 中的修正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以 60 票赞成、49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鉴于对先前各项修正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的结果,我不希望将我

的立场置于大会这种表决之下。因此,我代表印度和我本国代表团,请求撤回文件 A/C.1/53/L.61 所载的修正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文件 A/C.1/53/L.61 中所载对提出的修正案已撤回。

现在委员会将处理文件 A/C.1/53/L.62 中所载提议的修正案,“尼日利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修正案”。

科尔霍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鉴于新西兰代表决议草案 A/C.1/53/L.2 提案国所作发言中提出的原因,我谨动议不对文件 A/C.1/53/L.62 采取行动。

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文件 A/C.1/53/L.62 的其他提案国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一起将对不对该文件采取行动的动议投反对票。

我国代表团认为,谴责和禁止核试验不应该被视为目的本身。这一看法已经由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清楚地表明了。我们的目标应该是核裁军。

我敦促委员会投票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我呼吁经常投弃权票的那些国家这次不要弃权。而对该动议投反对票。

莫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由于今天下午在这里经常申述的理由,我们支持不对文件 A/C.1/53/L.62 采取行动的动议,我们并为此目的请所有代表团支持。

孔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反对关于对文件 A/C.1/53/L.62 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并支持津巴布韦大使刚才的讲话。因此,作为文件 A/C.1/53/L.62 中修正案的一个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动议投反对票。

斯特纳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由于前面发言者所提出的原因,我支持葡萄牙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现在委员会将着手对葡萄牙代表在文件 A/C.1/53/L.62 中修正案所提议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表决。

“赞成”票意味着投票赞成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反对”票意味着投票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海地、以色列、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对文件 A/C.1/53/L.62 所载修正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以 59 票赞成、57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 法国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对该动议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 对于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因此都已获得审议。

因此, 我们现在将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22. 题为

(以英语发言)

“核试验”。

(以法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未经修正。

我首先请愿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的那些代表发言。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 通过不采取行动的动议的程序性手法不让委员会对载于文件 A/C.1/53/L.22 中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各项修正案表明其看法。从表决的情况可明显看出这是一项有分歧和有争论的决议草案, 它没有得到国际社会广泛协商一致的支持。

这项决议草案是歧视性的; 它是针对我国的; 是不公平的。由于我已经提出的所有理由, 我国代表团将对它投反对票。

**贝尼特斯·维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我们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 古巴代表团曾有好几次机会就委员会即将作出决定的这项决议草案表明其看法。我们发言希望各提案国为了深入处理核试验这一主题将就反映有关这一主题仍然存在的正当关切的一项案文达成协议。

古巴对核试验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反对所有类型的核试验, 包括所谓实验室试验和次临界试验, 它们有助于核武器在质量上的发展。

在处理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各个主题的时候, 委员会有责任采取一贯的行动而不使我们的实质性立场受到影响。它一定不能由于正好涉及哪些会员国而使其作法具有选择性。但是, 文件 A/C.1/53/L.22 所使用的语文

远未反映这一广泛、综合、平衡的作法,而对于如此敏感的一个主题,我们正应采取这一作法。

我谨借此机会对今天所提出的有关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说明我国的立场。古巴不赞成以程序性的手法阻碍会员国对与正在审议的案文的精髓有关的实质性问题表达他们的看法。

不论我国代表团对具体修订案——大多数修订案的目的都是为了恢复目前案文中所缺少的平衡——可能采取的最后立场如何,我们认为已经发生的情况无助于公正和有效的解决。正因为如此,古巴对所有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了反对票。

由于这些原因,古巴将对有关文件 A/C.1/53/L.22 中所载决议草案的表决投弃权票。

**布尔古瓦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对关于对文件 A/C.1/53/L.62 不采取行动的动议的表决澄清一个技术问题。

如果委员会不仅有一名法律专家,而且有一名魔术专家,我就会请教后者的意见。主席先生,在没法这样做的时候,我不得不求助于你的智慧。

法国代表团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了赞成票。我查了版上的灯光是绿色的。过了一会它变成桔黄色的。我想也许我成了色盲,但是鉴于过去这几天的疲劳,这没有什么惊奇的。但是我的奥地利同事也成为色盲了——

**主席(以法语发言):**这是一场流行病!

**布尔古瓦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他也注意到绿灯变成了桔黄色。

为了保持良好秩序,我将尽量不解释这一魔术现象。但是为了记录正确,我重复所按的是绿纽。

**主席(以法语发言):**已经注意到法国代表的发言。

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表决之前,我们继续解释投票。

**苏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在先前我们工作期间菲律宾表示大力支持决议草案 A/C.1/53/L.22。现在将对它投赞成票。

但是在对未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时候,我们要着重指出,各修订案未获得通过,并没有减少菲律宾对其中一些修订案的重视也没有减少我们对其中一些修订案的各项同原因的高度重视。我们希望我们刚才所经过的作法将真正表明我们反对所有形式的核试验。但愿今后不再有类似的做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是 1998 年 11 月 2 日在第 21 次会议上由加拿大代表介绍的,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3/INF/2/Add.3 所列各提案国以外,乌拉圭也是决议草案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反对:

贝宁、不丹、印度、巴基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以色列、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决议草案 A/C.1/53/L.22 以 98 票赞成、6 票反对、3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请愿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那些代表发言。

**奥于基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表决投了弃权票。简单地说,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未能考虑对修订案的提议,其中有些提议我们认为是同它十分有关的。因此,其结果是决议草案并不象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平衡或公正。

肯尼亚主张公平和雅量。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决议中对一些国家点名违背了这一原则。因此,肯尼亚投了弃权票,它对委员会前几天所审议的决议草案 A/C.1/53/L.21 也投了弃权票。

尽管如此,肯尼亚仍然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中的理想。

**库纳迪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刚才对文件 A/C.1/53/L.22 所载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使用了程序性战术压制关于实质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对此表示遗憾。以胁迫和歧视方式所起草的决议草案将无助于手头的问题,也无助于促进核裁军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拒绝这一决议草案的前提和内容。它挑三捡四、具有歧视性和胁迫性,并包括同核试验毫不相关的方面。孤立印度将无助于我国进行的互动进程。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李长和先生(中国):**今年 5 月份,印度在《全面禁核试条约》已经缔结,不扩散核武器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广泛共识的情况下,悍然进行了核试验。这是对国际普遍支持的核不扩散体制的公然蔑视,使国际军控与裁军的努力遭受重大挫折,对地区乃至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产生消极影响。此后,另一个南亚国家被迫作出反应,也进行了自己的核试验。联大一委作为审议裁军与国际安全有关问题的论坛,理应对上述事件作出应有的反应。

L.22 号提案总体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南亚核试验的看法。中国代表团对这个提案投了赞成票。中国代表团愿意指出,对所有那些对修正案不行动议的,我们也投了赞成票。原因是其中一些修正案会使 L.22 号的提案内容发生根本的改变,会转移决议的目标,改变 L.22 号的性质。但是还有一些修正案,比如说由尼日利亚、津巴布韦、赞比亚联合提出的 L.62 号,从实质内容来说,中国是赞成这个修正案的内容的,但是不必作为 L.22 号提案的增加内容。这些内容可以在其他的有关提案中得到反映。

**松加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自从《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诞生以来,土耳其一直是条约及其充分执行的热忱支持者。我们不断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

关于核试验,土耳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的那天便签署了该条约,并且已经将其送交议会批准。我们希望所确立的反对核试验的国际准则将成为普遍的准则。土耳其在若干声明中一再对在世界各地进行的核试验表示了关切。但是,在过去就有关核试验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我们投了弃权票,目的是为使向核武器国家发出的朝着结束核试验前进的呼吁更为有力。同这项政策相一致,土耳其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投了弃权票。如果对各修正案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本来也会对所有修正案投弃权票。

**谢哈布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投了弃权票。马尔代夫坚决反对核试验,不论何时何地或何原因。我们坚决认为,必须坚定遵守不扩散的原则,不论是纵向或横向的扩散。因此,马尔代夫完全赞同所有同意这一看法的决议草案中的相关规定。马尔代夫也支持将有关核试验问题的原

先各项决议草案摆在大会面前。但是,因为决议草案某些段落挑三捡四、偏袒一方和取向消极,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刚才进行的表决投弃权票。

正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十分真诚地同其南方伙伴一起递交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以使它具有更平衡的方向并使它同大会有关核试验的先前做法相一致。我们的弃权不应被看作宽容任何形式、由任何一方、或出于任何目的所进行的核试验。

**罗德里格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53/L.22,题为“核试验”。这同我们支持和鼓励有助于我们实现全部消灭核武器——它构成了对人类最严重的威胁——的一切合理倡议的立场是一致的。本着同一精神,我们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支持其无限期延长,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参加了导致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活动。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以谈判非歧视性、多边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设施的裂变物质。

因此,我们本想对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试验所表达的普遍关切。这些试验不仅助长区域和全球紧张局势,也沉重打击了国际社会力图设立的不扩散机制。海地关心地注意到这两个国家的发言表明它们不打算进行任何更多的试验和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意图。所有这些因素都反映在委员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53/L.22 中。但是,我国代表团本来更愿意决议草案考虑所有类型的试验,因为我们十分了解核武器国家继续进行试验室试验,以使其现有的核武器储备完善。应该痛惜这种试验,因为它们阻碍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我们所提出的一些修正案考虑到这些关切,但是,不幸的是它们未被接受。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了,我们就此结束对决议草案 A/C.1/53/L.22 的审议。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